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0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李佳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家瀚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14 113年度簡字第27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
16 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9 上開撤銷部分，李佳祐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0 壹仟元折算壹日；張家瀚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理由

23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24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且對於簡易
25 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
26 亦有明文。本案被告李佳祐經合法傳喚，而於本院審理期日
27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
28 筆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79、
29 99、101至107、109頁），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
30 判決。

31 二、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僅被告李佳祐及張家瀚提起上訴，且其等於本院準備或審判程序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2、101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詳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先予說明。

三、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略以：我於偵查中及審判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已與告訴人吳哲誌達成庭外和解、成立調解，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於理由內說明係：審酌被告2人未能合法處理爭端，反恣意共同攻擊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有頭皮、臉部及唇部挫傷、頭暈等傷害，再被告李佳祐前已有3次犯傷害案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而被告張家瀚則前有1次犯傷害案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堪見被告2人前已因暴力型犯罪經法院判刑，仍未記取教訓而為本案犯行，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認犯行，復參以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據以量處被告李佳祐有期徒刑6月，被告張家瀚有期徒刑4月，且因被告李佳祐前已有3次犯傷害案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又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極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完整法益之心，縱日後准許所宣告之刑易科罰金，亦應大幅提高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方足以防止被告李佳祐再犯，故就被告李佳祐所為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

(二)惟查，被告李佳祐、張家瀚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同年10月28日對於原判決上訴後，已於114年1月13日與告訴人調解前，庭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共同賠償3萬6,000元予告訴

人，復於上開調解期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向告訴人鄭重道歉等情，業據被告2人及告訴人陳述在卷，並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72至73、97至98頁），且告訴人請法院對被告2人從輕量刑（見本院簡上卷第73頁），足見被告2人犯後態度均有不同，並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2人之基礎事實，其量刑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能合法處理爭端，反恣意共同攻擊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誠屬不該，復參以被告李佳祐前已有3次犯傷害案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而被告張家瀚則前有1次犯傷害案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簡上卷第31至52頁），堪見被告2人前已因暴力型犯罪經法院判刑，仍未記取教訓而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成立調解，並向告訴人為上開賠償及道歉，再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7頁，本院簡上卷第10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法官　王沛元
　　　　　　　　　　　　法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勝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祐

張家瀚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祐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張家瀚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佳祐、張家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能以合乎法律分際之方式處理爭端，反恣意共同攻擊告訴人吳哲誌，導致告訴人受有頭皮、臉部及唇部挫傷、頭暈等傷害，誠屬不該，再被告李佳祐前已有3次犯傷害案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而被告張家瀚則前有1次犯傷害案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附卷可佐，堪見被告2人前已因暴力型犯罪經法院判刑，仍未記取教訓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宜輕縱。並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認犯行，復參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等節；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須說明者，因被告李佳祐前已有3次犯傷害案件經判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又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極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完整法益之心，縱日後准許所宣告之刑易科罰金，亦應大幅提高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方足以防止被告李佳祐再犯，故就被告李佳祐所為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韻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63號

被 告 李佳祐

06 張家瀚

0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佳祐於民國113年2月6日凌晨零時38分許，因在鄰人吳哲
11 誌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住所前與吳哲誌發生停車糾
12 紛，詎與友人張家瀚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
13 李佳祐對吳哲誌噴灑辣椒水，並徒手強推及毆打吳哲誌臉
14 部、頭部，張家瀚則亦出手毆打吳哲誌，致吳哲誌受有頭
15 皮、臉部及唇部挫傷、頭暈等傷害。嗣吳哲誌於傷後報警而
16 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吳哲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祐、張家瀚於警詢時坦承不
20 謹，核與告訴人吳哲誌之指述相符。復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
21 團法人耕莘醫院113年2月6日出具之告訴人診斷證明書1份與
22 案發時、地之監視錄影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共9張等在卷
23 可佐，堪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又
25 被告2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林黛利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陳韻竹

07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0 、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